

股东会决议无效的公司法解释

叶 林*

内容提要：股东会决议无效是公司法上的特殊现象，在立法上宜做缜密细致的特别规定。然而，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四”表述简约，在决议无效判断标准上诱发众多理论和实务分歧。我国就股东会决议效力规制，经历了从英美法向大陆法模式的转型。前者以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为代表，关注对股东会决议实施的控制；后者以公司法第22条为核心，强调对股东会决议形成的控制。在现行法下，对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的解释，不应采用概念法学分析路径，不宜搬用法律行为规则或侵权责任法的分析路径，应当尽力回归公司法解释路径，也即，斟酌公司关系的安定性、决议形成的程序性和效力控制的时间性，达成维护公司关系安定性与消除决议违法性的双重目标。在认定股东会决议违法无效时，应当从决议无效的本质出发，重视决议无效与撤销规则在适用中的交叉和互动，将违反公司本质、违反公司民主参与规则、违反强制性规定和违反公序良俗，作为股东会决议无效的一般法定事由。

关键词：决议无效 股东会 公司安定性 公司民主 裁判标准

前 言

股东会决议具有鲜明的组织法或团体法色彩。在众多股东组成的公司中，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原本存在利益分歧。然而，每个股东可以分别、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再经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程序，股东意思被拟制成为一个独立的股东会或公司意思。股东会决议不仅约束着支持决议的股东，还约束着反对决议的股东，甚至约束着不参与投票的董监高和公司，成为公司自治的实现机制。拉伦茨指出：“决议并不调整参与制定决议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而旨在构筑他们共同的权利领域或者他们所代表的法人的权利领域。”^{〔1〕}这意味着，股东在享受自由投票权利的同时，不得不承受股东会决议带来的诸多不利益。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与股东自由意志相关，却主要来自于法律拟制。针对于此，各国采用的立法政策和规范模式不同。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是大陆法普遍采用的股东会决议效力

*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法学院教授。

〔1〕〔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33页。

之评价机制。英美法主要通过股东诉讼形式解决瑕疵股东会决议诱发的股东权利受损害问题。我国公司立法经历了从英美法模式向大陆法模式的转型,最终在2005年修改公司法时选择了股东会决议无效的立法模式。从司法实践来看,股东会决议无效纠纷是占比较高的一类公司纠纷案件。这与我国公司法秉持的股东会中心主义立场以及公司多为股权集中型的现状有关,也与股东会采用资本多数决定原则形成决议有关。因诸多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按照多数决定原则审议或批准,少数股东难以撼动多数股东主导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法第22条创设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遂成为平衡公司中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规则。

一、解释路径的确立与展开

股东会决议无效是我国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中面临的最复杂问题之一。根据公司法第2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第1条,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可以以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以下简称“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²⁾然而,上述条款仅规定了决议无效的法律效果,未规定引起决议无效的具体事由,系缺少构成要件的“不完全条款”。由于公司法第22条和“公司法解释四”表述简约,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违法性”)的内容宽泛,解释空间很大。因此,回顾第22条写入公司法的历史,有助于厘清理论和裁判分歧的实质所在。

(一) 立法考察: 公司法第22条的由来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起草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时,即针对违法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作出规定。该法第111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2005年立法机关修订公司法时,删除了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并在“总则”中增设第22条,形成普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无效和撤销规则。

1. 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的功能

对比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和公司法第22条,我们能清楚地发现立法思路的转型。

首先,第111条采用了“停止”违法和侵害的表述,未采用“决议无效”“决议撤销”或类似表述。就决议形成来说,股东大会决议只是股东行使投票权的一种客观结果和事实状态,故“停止”指向的只能是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行为,而不是决议形成的事实。就此而言,第111条所称“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在性质上与英美法上的“强制令”或“禁止令”相当,⁽³⁾与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的“停止侵害”相似,而不是决议效力判断规则。

其次,根据第111条,有权主张停止违法或侵害的权利人限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即使董事或监事等,也无权以自己名义提出停止违法或侵害的诉讼主张。同时,该条款将“侵

(2) 公司法第22条规定的会议决议,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文主要讨论前两者,并合称为“股东会决议”。

(3) 对于“injunction”,学者通常将其翻译为“禁止令”或“禁令”。但injunction既可以是禁止行为人为一定行为,也可以是命令行为人为一定行为,故本文采用“强制令”的译法。

犯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其适用条件，未提及公司股东以外的董事和监事。依此，唯有股东才能以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第111条实乃“股东诉讼”规则，而非决议效力判断规则。

最后，第111条是1993年公司法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二节（“股东大会”）中的最后一个条款，它在逻辑和表述上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从而限制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1993年公司法同时规定两种公司类型，其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采用准则主义；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用带有“特许”色彩的“批准主义”。⁽⁴⁾然而，1993年公司法未规定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准的条件和程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践标准较严，实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数量较少。因此，依据第111条起诉的案件更少。

基于上述，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的核心内容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采用公司停止违法和侵害等方式，阻却股东大会违法决议的实施。依据该条款提起的诉讼，其所针对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而非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因此，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不涉及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规则。

2. 公司法第22条入法的背景

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启动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公司法修改。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法制办”）负责草拟公司法修订草案。经过将近一年的准备，国务院常务会议2004年12月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草案”）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起草期间的各期简报、各方修改意见、征集论文、境外立法例、委托研究课题等史料显示，我国理论界、实务界和立法机关当时均认为应当引入“决议无效和撤销”规则。⁽⁵⁾

（1）理论界的建议

在2005年公司法修改阶段，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商法学会”）曾向国务院法制办提交《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建议稿”），建议在修订后的第124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与不存在】第1款中增补“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者无效”的内容，同时第120条中引入“股东大会决议撤销”规则，即“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或其决议方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显失公平时，或者其决议内容违反章程时，董事、监事或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30日内，诉请法院撤销该决议。”⁽⁶⁾商法学会在修法期间又提交了《公司法相关制度论证报告》，认为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为股东提供了法律上的救济，但其限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显然过窄，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使作为‘公司宪章’的公司章程得到真正重视。同时，其救济方式也失之过窄，在决议出现严重瑕疵的情形，仅能停止公司依决议而采取行动而不能宣告决议本身无效显然是矛盾的”，⁽⁷⁾应当采用“草案建议稿”第124条的规定。⁽⁸⁾

(4) 1993年公司法第77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5) 参见张穹主编《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17页。

(6) 王保树主编《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6页。

(7) 张穹主编《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14页。

(8) 同上书，第275页。

“草案建议稿”在梳理国内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借鉴日本和韩国商法典以及我国台湾公司法的基础上，提出“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绝对、当然、自始不存在效力”。⁽⁹⁾同时，“草案建议稿”参考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日本商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公司法等，建议新设“股东代表诉讼”专节，并在第168条中规定，“公司董事的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害，或者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不追究或怠于追究其责任，股东为公司利益可按本法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提起诉讼。”⁽¹⁰⁾

“草案建议稿”第124条和第168条共同组成了决议无效与股东代表诉讼相搭配的规则体系。从内容来看，它不再延续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的表述，而是在该条的基础上，增设决议无效、撤销和不存在三种情况，初步明确了决议无效、撤销和不存在的关系。“草案建议稿”特别指出，“股东大会决议未经形成，或虽然形成，但召集方法或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时，或决议有其他瑕疵时，本应视为无效。但是，由于公司必须依照股东大会决议所决定的意思，开展各种经营活动，以股东大会决议为中心，不断形成各种法律关系，如果随意主张上述无效就会使公司参与的经济活动陷入混乱，并损及交易安全。”⁽¹¹⁾上述意见概括表明了股东会决议与公司意思之间存在的“决定”关系，还特别将“法律关系安定性”纳入斟酌范围。

(2) 实务界的做法

国务院法制办在起草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时，收集了曹承贵诉福建省平潭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确认人事任免行为无效案，⁽¹²⁾作为拟定公司法第22条的参考案例。⁽¹³⁾该案一审法院认定，被告公司的“三个股东均无统一会议记录签名，被告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即以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名义发出更换董事会名义的通知，以致在发生争议时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所以，应认定此次的股东会更换董事行为无效”。一审法院还认为，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虽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但未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法院起诉该种行为。由于被告公司及其董事长未能证明决议的真实性，依照1993年公司法第44条和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5项关于“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判决决议无效，被告公司依据无效决议更换董事、经理以及出纳的行为无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

该案饶有趣味。首先，关于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的适用范围。第111条虽是针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专门规定，但管辖法院以1993年公司法未排除适用为由，将该条款扩张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这一裁判思路有助于统一股东会决议效力案件的裁判尺度，但法院将在文义上仅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扩张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却未予充分论证。其次，关于股东会决议无效、撤销与不成立的关系。管辖法院基于三名股东均无统一会议记录签名的事实，认定被告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所称股东会决议真实存在，但既未认定决议不成立，也未认定决议违反1993年公司法第44条而应当予以撤销。相反，

(9) 前引〔6〕，王保树主编书，第271页。

(10) 同上书，第329页以下。

(11) 同上书，第266页。

(12) 参见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榕经终字第248号民事判决书。

(13) 参见前引〔7〕，张穹主编书，第312页。

管辖法院按照原告的诉讼请求，直接认定案涉决议无效。如果按照“未能举证证明”股东会决议真实存在的认定，在逻辑上似应得出决议不存在的结论。然而，该案最终以判决股东会决议无效而了结，从而模糊了股东会决议无效、撤销和不成立之间的关系。最后，管辖法院判决案涉决议无效的依据，分别是1993年公司法第44条关于会议记录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而未按1993年公司法第111条裁决被告公司停止侵害。换言之，第111条未提及决议无效，管辖法院未找到决议未签字与第111条之间的连接点，但认为民法通则第58条关于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提供了裁判依据，从而开启了决议效力的法律行为解释路径。

3. 大陆法经验的借鉴

国务院法制办在草拟“公司法修订草案”时，注意到股东会决议效力的独立性问题，在修改法律的调研中，曾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与撤销”为题，梳理了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24个公司法规范，得出了“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中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中则基本上没有具体规定”的初步判断。⁽¹⁴⁾

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是适格原告对公司提起的确认之诉。由于股东会决议被视为公司意思，有些立法明确规定，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的被告即为公司；⁽¹⁵⁾有些立法未明文规定决议无效之诉的被告资格，但在学说和判例上认为，应当限于公司。⁽¹⁶⁾针对原告的范围和资格，立法规定差异较大。例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378条规定，原告仅为股东；瑞士债务法第706条规定，原告为股东和董事；德国股份法第249条将原告扩张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日本公司法第830条未限定原告的主体资格，部分学者认为，日本公司法“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法、随时都可以进行该主张”。⁽¹⁷⁾可见，决议无效之诉在总体上具有“主体法定化”的特征。

适格原告得基于法定事由申请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德国股份法第241条将决议无效法定事由分为具体事由和抽象事由。例如，该法第192条第4款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与附条件增资的决议相抵触的，其为无效”，即为具体事由之一；该法第241条规定，“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不相符合，或因其内容而违背只是或主要为保护公司债权人或为公共利益所颁布的规定者”及“因其内容违背公序良俗者”，为无效决议，即为抽象事由。瑞士债务法第708b条规定的股东会决议无效事由包括：一是取消或限制法律强制规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公司提起诉讼及其权利；二是违法限制股东监督公司的权利；三是无视股份公司的基础性结构或者对保障公司资本的规定造成损害。上述规定确立了以保护股东权利和维护公司本质为主旨的决议无效法定事由的框架。意大利民法典第2377条至2379条罗列了股东会无效事由的完整清单，凡未列入清单者，均为有效股东会决议。采用清单的做法提高了认定决议无效的确定性。

股东会决议无效虽影响职工和债权人等外部人，但主要在公司内部产生约束力，即约

(14) 张穹主编《新公司法修订研究报告》中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15) 参见日本公司法第834条。

(16) 参见[韩]崔竣瞻《韩国公司法》，王延川、崔常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46页。

(17) [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4页。

束股东、董事和监事。为了降低股东会决议无效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内外部关系的安定性，德国股份法第242条明文规定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治愈规则，使得原本无效的股东会决议可以在特定情形下被认定为有效决议。法国商法典第235条规定了无效股东会决议的多种补正措施，且法院得依照职权采取补正措施。德国和法国借助决议效力的治愈或补正规则，修正并远离了无效法律行为系“自始无效”和“绝对无效”的传统理念，股东会决议无效遂成为公司法上的一项特别制度。

（二）解释路径的梳理：限缩抑或扩张

自2005年修订公司法至今，针对第22条所规定的股东会决议违法性的认定标准，学术界和实务界正循着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两个方向发展。

1. 学术界的限缩解释

学术界通常主张从法律规范的性质入手，限缩解释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其中，有学者主张采用“强制性规范”标准，“所谓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令），应该是指违反强制性的法律规范”，因此，“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这里的强制性法律规范是否包含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在内？公司股东能否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法基本原则为由要求撤销或者主张决议无效？”^{〔18〕}有学者主张采用“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标准，即借鉴合同法第52条第5项，对公司法第22条第1款进行目的性限缩解释，在认定公司决议是否无效时，应当以其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为判断标准。^{〔19〕}还有的学者主张采用“多层次强制性规范”标准，认为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既需顺序适用不同部门法法条，还需遵循一定的判断步骤。^{〔20〕}

强制性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的词语，最早出现在合同法第52条第5项中，“公司法解释四”第14条将其限缩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民法总则第153条在延续合同法的基础上，增加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但书条款，在事实上生成“不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的范畴。^{〔21〕}从上述演变来看，违反强制性规定但不足以导致无效的，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违反强制性规定并足以导致无效的，该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由于民法总则提出“不导致”的限定条件，因此，法官在判决民事行为无效时，承担了论证的责任。

“强制性规定”从合同法向民法总则的发展，呈现了从特殊向一般、从个别向普遍、从具体到抽象的归纳过程；再将“强制性规定”运用到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中，则是从一般向特殊、从普遍向个别、从抽象向具体的演绎过程。通过这种“先归纳、再演绎”的思维过程，形成了合同法和民法总则替代公司法规范的效果，回避了民法总则适用于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的合理论证，淹没了合同法规则与公司法规范的差异。

公司法众多规范带有不同强度的强制性，但“显形效力性规范”为数甚少，仅第146条第2款明文规定，公司选举、委派或聘任不合格董监高者无效。若将公司法宣称“不得”

〔18〕 石纪虎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瑕疵的法理分析——兼论股东大会提案审查的重要性》，《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第29页。

〔19〕 参见王雷 《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9条规定》，《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第180页。

〔20〕 参见赵心泽 《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判断标准与判断原则》，《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第156页。

〔21〕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30条。

等纳入强制性规定，类似条款数量依然极少。⁽²²⁾“隐形效力性规范”虽不在少数，但违反此类规范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无效，要取决于当事人诉辩和法官个案裁判论证。由于公司法相关法条的规范目的并不清晰，很难借由目的性限缩解释来发现效力性规范的存在。事实上，“强制性规范”或“效力性规范”只是一种形式标准，而非股东会决议无效的实质判断标准。因此，公司法第22条更多反映的是“决议合法者有效、违法者无效”的淳朴认知，而不是建立起一套效力判断标准和体系。

2. 实务界的扩张解释

由于我国公司法规范供给不足，法官在裁判股东会决议效力时，容易走向民事一般法的解释路径。

(1) “法律行为规则”的解释路径

对股东会决议效力案件，法院有时采用法律行为的分析路径。例如，针对伪造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效力，有的法院首先认定决议行为系法律行为，应当符合“意思表示真实”的构成要件，再认定伪造股东签名而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不是股东的真实意思，最终裁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者无效。⁽²³⁾依据法律行为规则作出裁判的司法活动，经历了从援引民法通则到适用民法总则的过程。在民法总则施行后，法院基于民法总则的上位法地位，⁽²⁴⁾遵循着决议行为系特殊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真实”系决议行为构成要件的裁判思路，助推民事一般法成为决议无效的重要裁判依据。

采用法律行为规则判断股东会决议效力，至少存在两方面困扰：一是“决议行为”的指向。决议行为是民法总则第134条创造的新术语。从“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的表述来看，所称决议行为的主体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然而，股东会决议是由股东投票表决、召集人计票、宣布决议内容、决议文本送交董事会等数环节共同组成，每个环节的行为主体不同。民法总则所称“决议行为”，究竟指向股东的投票行为，还是股东会的机关行为，抑或是公司行为？在上述环节中，各行为是否都是意思表示或法律行为？在上述问题未得出答案前，将决议行为直接纳入法律行为，难以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二是意思表示规则的适用范围。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构成要件，若决议行为是法律行为，就意味着意思表示规则应适用于决议行为。其中，如果说股东投票行为是意思表示，那么，通过限缩“效果意思”“虚伪意思表示”和“恶意串通”的适用范围，未尝不能将意思表示规则适用于股东会决议。但如果说股东会决议是公司意思表示乃至单方行为，将遇到更大的解释障碍。股东会决议既可能向股东、董事和监事等赋予利益，也可以对其课以义务和责任，甚至限制其权利。股东、董事和监事遵守股东会决议本身，就意味着不得不接受股东会决议的约束，这种单方为他人设定义务或限制的规则，背离了“不得单方为他人设定义务”的私法原则，却是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常态。

适用法律行为规则的缺陷，在于将决议行为等同于法律行为乃至合同行为，忽视了

(22) 如公司法第166条第5款、第168条第1款和第2款等。

(23) 参见周建生诉裕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鲁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

(24) 参见“九民纪要”第3条“民法总则与公司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商事特别法的关系。……”

决议中股东自主意思与公司意思形成的关系,以及股东会决议效力来自于公司法规定的实质,偏离了决议行为和无效法律行为的本意,容易人为增加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案件数量。

(2) “侵权责任法”的解释路径

有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股东会决议剥夺原告的股东身份和相关职务、干涉原告自由表达意思的权利,侵害原告的股东权益,“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故该股东会决议应认定无效”。⁽²⁵⁾多数法院回避直接采用“侵权行为”的表述,而将决议无效原因归结为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股东乃至债权人利益的侵害。⁽²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6条曾将股东会决议无效原因列为三项:“(1)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决议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2)决议过度分配利润、进行重大不当关联交易等导致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中,前两条指向的都是“利益受损”。法院裁决认定股东会决议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以及“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所列无效事由,与公司法第20条关于“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表述高度一致,意味着法院裁判试图从公司法第20条中发现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请求权基础。公司法第20条系针对股东在特定条件下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与侵权责任条款在性质上相同。⁽²⁷⁾因此,无论法院裁判明确指向侵权行为,还是实质指向适用公司法第20条,均属于本文所称“侵权责任法”路径。

在侵权责任法解释路径下,存在三个尚待解释的问题:首先,侵权人和受害人是谁。如果股东会决议构成侵权行为,侵权人究竟是公司还是股东会,抑或是公司董事或董事会?若以公司充当被告,与多数股东投票方向相同的少数无辜股东,何以间接承受股东会决议无效的不利后果?其次,股东会决议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股东会决议是由股东针对待决议案分别、自由投票产生的自然结果,若要将无效决议归入侵权行为,至少要首先证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对他人承担注意义务,并实施了致人损害的行为。然而,在决议形成中,公司本身即是股东会决议的承受者,股东行使投票权时无须顾及其他股东的思想和利益。因而,公司和股东既不存在过失,也难以构成侵权行为。最后,侵权行为与决议无效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即使股东会决议“侵犯”了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权利,真正导致权利受损的原因应当是决议实施行为,而不应当是决议形成本身。加之,按照侵权责任法第15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侵权后果或救济措施主要是损害赔偿,其中的非金钱救济措施并不包括股东会决议无效。因此,在股东会决议形成中,缺少适用侵权责任法的前提,侵权责任法无法成为决议效力的解释工具。

二、公司法路径的基本立场

有学者主张,应当从公司组织法的属性入手,限缩解释股东会决议无效的事由。“对公

(25) 参见马青诉北京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693号民事判决书。

(26) 参见唐青林、李舒主编《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裁判综述及诉讼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8页以下。

(27) 参见叶林、宋尚华《解读〈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第140页以下。

司决议，公司法有规定的，当然应适用公司法，公司法未有规定的，应先根据公司法的精神与原理进行法律解释和漏洞补充，避免动辄向民事法律行为法逃逸，对公司决议削足适履地适用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则。”^[28] 尽力回归公司法解释路径的主张，符合公司法系调整公司关系的专门法律、民法系公司法上位法的立法框架，而且未排除民法规范在股东会决议效力上的解释力，因而是有意义的。但问题在于，“公司法的精神与原理”究竟是什么？对于“公司法的精神”，学术界的看法存在诸多分歧，^[29] 难以成为论证的前提性共识。因而，与其从“精神”层面上开始论证，莫如从规范层面上寻求裁判依据。

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面对的实质问题是，应否承认少数股东有权挑战多数股东推动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不承认，意味着多数股东可能凭借其持股比例或控股地位，力推某项决议通过，而无须顾及少数股东的意愿或对决议的反对。此时需要考虑的是，站在公平和正义的立场上，应否给少数股东提供权利保护的替代机制，使其免受多数股东恣意妄为的不利后果。如果承认，意味着少数股东可以通过诉讼形式，阻止多数股东以及与多数股东同方向投票之其他股东所支持的股东会决议。此时需要考虑的是，股东会决议实施以后，已在公司内部形成新的利益关系，如果法院裁决股东会决议无效，按照“自始无效、绝对无效”的规则，将不得不尽力恢复公司内部原有利益关系，努力调整外部关系，从而诱发对公司关系安定性的担忧。简言之，在采用决议无效规则的基础上，需要在“尽力维持股东会决议效力”与“消除股东会决议违法性”乃至“防止大股东滥用影响力、保护小股东”之间寻求平衡。^[30]

（一）立法政策的考量：公司关系安定性

与两造关系清晰的普通民事关系不同，公司关系具有“利益多元性”和“关系持续性”的特性，因而对安定性提出极高要求。例如，买卖合同虽然包含买卖双方对交易安定性的期待，但即使一方当事人违约或买卖合同被判决无效，通常只影响双方之间一次买卖。然而，法院判决股东会决议无效，却在根本上改变公司中持续存在的多元利益关系。

公司是股东依法组成的、按照法定方式运行的法人团体。在“企业所有与经营相分离”的模式下，公司独立于股东和董事，是公司财产和责任的直接承受者；股东既是投资者，也是公司最终利益的享有者，却不直接管理公司经营事务；董事和监事既非投资者，也非公司最终利益的享有者，却受托管理公司经营事务；职工和债权人虽非公司成员，却易受公司机关决策的影响。在利益维度上，公司关系中的利益主要是公司和股东利益，也可以是董监高的利益，甚至涉及职工和债权人利益。上述各群体成员利益不同，群体内部各亚类型成员利益有别。“主体多元化”和“利益多元化”造就了公司关系的独特性。

股东会决议是公司中错综复杂利益关系的重要载体。公司内部关系是通过公司章程构建的。股东会决议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由公司章程构建的内部利益关系，也可以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内部事务，塑造乃至改变既有关系，从而直接或者间接影响股

[28] 周淳 《组织法视阈中的公司决议及其法律适用》，《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139页。

[29] 参见王保树 《浅析公司法的商法精神》，《法制日报》2014年4月16日第12版；江平 《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符合公司法精神》，《法制日报》2015年11月16日第7版；夏小雄 《公司法现代化：制度改革、体系再造与精神重塑》，《北方法学》2019年第4期，第89页以下。

[30] [德] 托马斯·莱赛尔、吕迪格·法伊尔 《德国资合公司法》上册，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425页。

东、董事、职工及债权人的利益。由于诸多利益存在“位阶差异”“整体与个体差异”“竞争差异”等复杂情形，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调整公司关系，必然引起公司利益关系的再调整。在诸多利益发生冲突时，需要找到解决冲突的妥适方案，故难以得出“优先保护”某种利益的武断结论。

股东会决议无效将引发更复杂的利益冲突。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往往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如果裁决股东会决议无效，将改变公司及各方利益关系。公司不仅要停止实施无效决议，还可能要采取必要措施，使得各方关系恢复至决议形成前的状态；董事会及其成员等召集人是公司机关，既要为股东会决议合法性做出辩护，还要担忧胜诉原告向董事主张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控股股东要返还力推股东会决议通过而获得的利益，或许还将面临股东滥用权利的指控。此时，胜诉原告虽实现了直接目的，却必须承受公司损失而给自身利益带来的间接损害。与反对股东同向行动的其他股东，更像是无效之诉的搭便车者。不反对股东会决议也未参加诉讼的股东，则处于一种旁观者地位。公司外部人既可能因决议无效而获益，也可能因决议无效而遭遇风险。

为缓和公司关系安定性和决议无效的对立关系，英美法主要采用股东直接诉讼方式，即股东为自身利益而对公司提起诉讼。⁽³¹⁾然而，针对“少数派股东向公众上市公司提起的诉讼”的问题，英美法的实务态度十分谨慎。英国学者清楚地指出，“司法机关和法律委员会都含蓄地接受了这样的状态：少数派股东向大型公众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是不受欢迎的。”⁽³²⁾大陆法的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与股东直接诉讼在功能上是相似的，但严格限定决议无效之诉的原告资格、法定事由和法律效果，因此，连同决议撤销在内，股东会决议效力诉讼案件的数量较少。⁽³³⁾这说明大陆法系法官在裁决决议无效时，同样十分谨慎。

（二）决议机制的考量

股东会决议瑕疵，⁽³⁴⁾导源于“待决议案+股东自由投票”的决议形成模式。股东会会议是股东行使集体权利的方式，股东会决议无效是诸多在先程序和规范共同作用下的结果。任何环节出现瑕疵，都可能影响股东会决议效力。因此，从股东会决议程序的一整套规则入手，才能接近于把握股东会决议无效的实质。

按照公司运行规范和实践，股东会会议程序包括：召集人召集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并拟定待决议案、股东出席会议并质询议案、股东投票、召集人计算有效投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召集人向董事会移交决议文本、董事会实施股东会决议等。⁽³⁵⁾其中，召集人提交待决议案和股东投票表决，是股东会决议形成中的核心规则，也是诱发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最直接原因。

1. 待决议案及审查

在股东会会议上，股东仅就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按自己意思和利益对议案

(31) 参见周振锋《论股东代表诉讼的变革方向——以美国法为研析基础》，《政大法学评论》2010年第115期，第255页。

(32) [英] A. J. 博伊尔《少数派股东救济措施》，段威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页。

(33) See Martin Gelter, *Mapping Types of Shareholder Lawsuits Across Jurisdictions*, Law Working Paper N° 363/2017, August 2017, p. 10. http://ssrn.com/abstract_id=3011444.

(34) 在本文中，决议瑕疵包括效力瑕疵和决议不成立，效力瑕疵再分为决议无效和决议撤销。

(35) 参见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第33页以下。

事项投票，多数股东会决议在事实上只是对董事会议案的认可。若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含有违法因素，股东按照自由投票原则投票，自然无法阻止股东会决议无效的形成。然而，董事会作为公司机关，应对公司和股东承担信义义务，有义务事先审查股东会议案，并就议案合法性、职权性和适当性等作出判断。

针对股东会议案的审查，公司法设有三项规则：（1）根据公司法第102条第2款后段关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利也有义务审查提案人提交的临时提案。（2）参考公司法第112条第3款关于“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的规定，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有异议的，应当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由此可推定董事承担审查义务。（3）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董事会既应审查提案权人的临时提案，更应当确信董事会议案的合法性、职权性和适当性。前述（1）和（2）虽在法条上均针对股份有限公司，但董事信义义务应当具有普适性，即应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首先，关于合法性审查。股东在缴纳出资后，原则上不对公司乃至其他股东承担义务，因此无须关注议案是否违法。但董事会作为公司机关，承担守法经营的责任。董事会作为信义义务的承担者，有义务确保公司活动的合法性。证监会在慧球科技“1001项议案”事件中指出，“遵守包括《宪法》在内的所有法律是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公司义务，不是公司董事会可以超越法定权限自由决策的事项。慧球科技董事会严重超越法定职权，审议《宪法》作出明确规定的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5条、第46条和第108条第4款的相关规定。^{〔36〕}

其次，关于职权性审查。股东会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形成决议，^{〔37〕} 否则为“逾权决议”。根据公司法第102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未作规定，但有的法院明确提出，“股东会的职权是由法律强行性规定的，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律强行性规定进行越权决议”，并直接裁判“逾权决议”无效。^{〔38〕} 董事会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待决议案系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最后，关于适当性审查。根据公司法第46条，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上述方案涉及商业安排和判断，显然无法由股东会自主完成。相反，董事或董事会作为受托人，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负责审查待决议案的适当性，在股东会审议前做好方案的论证和准备。

2. 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在待决议案含有违法因素时，股东自由行使表决权，难以阻止股东会形成违法决议。然而，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否顾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乃至公共利益？这是关乎股

〔36〕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鲜言、董文亮等7名责任人员）》（〔2017〕48号）。

〔37〕 公司法第37条规定了股东会的一般职权。公司法第104条、第121条、第124条、第133条、第142条、第166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系关于股东会特别职权的规定。

〔38〕 杨承斌与四川西昌庐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以下简称“杨承斌案”），四川省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3401民初3800号民事判决书。

东表决权性质、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公司民主和“多数决定”原则的重大问题。

股东表决权是股东依法享有的个人权利。针对股东表决权的讨论甚多，本文无意纠缠于表决权性质的讨论，而只强调这样的基本结论，即非经依法限制或者剥夺，股东有权按照个人意志，独立且自由地行使表决权。众多国家公司法均设有限制乃至剥夺股东表决权的特殊规则，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针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自有股份、累积表决权、超比例持股等，已作出限制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規定。⁽³⁹⁾此外，股东在章程范围内可自由行使表决权，无须顾及其他股东、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即使出现股东会决议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应因此动摇股东自由行使表决权的制度基础，而应通过其他机制予以救济。

股东表决权是公司民主和多数决定原则的基石和逻辑前提。公司民主是公司法众多规则的存在基础，是现代公司制度的灵魂。股东表决权代表着一整套表决机制，反映了公司民主和公司的本质要求。若放弃对股东表决权的保护，不仅将动摇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的基础，还将颠覆现代公司制度的存在价值。因此，从股东自由行使表决权危及他人权利的事实，无法导出应当否定公司民主和资本多数决定原则的结论。股东会决议违反公司民主规则，反倒应当成为认定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正当理由。

股东表决权与投资者风险自担的理念保持一致。股东是公司经营效果的最终承担者，股东站在自身利益的立场上，难免在董事会提交的待决议案上存在不同看法和意见。为了在公司内部形成最大共识，公司法第37条第2款规定，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可以替代召集会议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并在会议程序中增加了质询等议事程序。如果股东会无法就待决议案形成协议，则只能按照多数决定原则形成决议。在此情形下，公司直接承受股东会决议带来的风险，股东则间接承受股东会决议引起的不利益。

(三) 控制时点的考量

股东会会议从召集、形成到实施，是一个渐进过程，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也是渐次展开的。相应地，规制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三个重要的时点：

1. 启动端。如前所述，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或待决议案是诱发股东会决议无效的重要原因。除由董事会以外的人召集股东会会议之外，多数股东会决议只是对董事会提交议案的认可。若要减少股东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必须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行为提出附加要求。董事会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或失于审查的，可以依法追究董事责任。

2. 形成端。股东会决议的形成，是通过股东投票及计算而完成的。有学者提出，“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可能出现多数决原则滥用的情形。……理论上所说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股东滥用多数决原则而导致的瑕疵的情形，实际上是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出现了瑕疵，是大会提案内容违反了法律或者公司章程。”⁽⁴⁰⁾这种主张的分析起点是正确的，但忽略了待决议案与股东会决议形成之间的最大变量——董事与控股股东的协同。部分股东会决议无效，在形式上是待决议案存在违法因素或其他瑕疵，在实质上是提案人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此时可能构成董事与控股股东的连带责任。若股东会决议形成中存在董事与控股股东恶意串通，且决议内容违法，未尝不能引起股东会决议无效。

(39) 参见公司法第16条第2款和第3款、第21条、第103条第1款、第105条、第124条；证券法第63条第4款。

(40) 前引〔18〕，石纪虎文，第32页。

3. 实施端。股东会决议内容违法，未必损害股东权利。由于股东会决议被推定为公司意思，唯有借助实施行为，才能产生权利受损的结果。至于决议本身违法，但既无损害行为，也无损害后果，此时应否裁决决议无效，应妥为斟酌。违法决议未予实施，仅意味着存在损害权利的可能性，权利人未必提出诉讼。决议实施并损害他人利益才是原告起诉的直接原因。因此，在裁决无效时，仍应关注决议是否实施的事实。

对比而言，决议无效规则是从决议形成端实施的法律控制，一旦决议被判决违法无效，除非公司依法作出补正，否则将引起公司内外部关系的重大调整和改变。而英美法采用的股东直接诉讼，则是从决议实施端进行的法律控制。在这种模式下，原告在自身利益受损时，可以申请获得强制令或提起损害赔偿等请求。⁽⁴¹⁾

三、公司法路径的适用场景

公司法未直接规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条件，但从公司法规定中可以推导出这样的结论：股东会决议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因此，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的对象限于已成立、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已形成的股东会决议，既不包括未成立的决议，也不包括已成立的逾权决议。将股东会决议无效与决议不成立或逾权决议相混淆，只是使问题复杂化，徒增裁判困扰。股东会决议效力判断规则试图回答的是：对于股东会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形成的决议，应当如何判断其效力。

（一）决议无效与决议不成立

决议无效的判断对象是已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因此，在判断决议效力时，应当首先识别决议无效与决议不成立。对于二者，有学者提出，“决议不成立的功能在于填补无效事由过窄的漏洞，其实包含不成立和虽成立但无效两种性质不同的情况。”⁽⁴²⁾ 还有学者指出，“由于‘决议不成立’的原因在性质上归属于决议程序瑕疵的原因，所以该类诉讼应当归入‘决议撤销’诉讼，而非‘决议无效’诉讼。”“从某种意义而言，决议是否成立属于事实问题，而非价值判断问题，但决议成立与否的事实，是基于立法者设计的决议成立要件来判断的。”⁽⁴³⁾ 其实，无论在学术界或司法裁判中，都存在将决议无效和决议不成立乃至决议撤销相混淆的情形。⁽⁴⁴⁾

决议无效与决议不成立系两个截然不同的命题。“由于欠缺股东会决议之成立要件，致可以否定有决议存在之场合属之”，“欲讨论股东会决议之瑕疵，须以股东会及其决议之存在为前提。若根本未有股东会或其决议之存在，即无检讨股东会决议有无瑕疵之必要”。⁽⁴⁵⁾ 决议不成立指决议的形成明显违反法定程序和规则。决议程序由召集人召集、会议召开、股东投票和计算、召集人宣布等规则所构成。未经上述程序，系违反股东会决议成立要件，与决议效力无关。决议无效仅指决议内容违法无效。决议内容即股东会决议所决定的事项，

(41) 英美公司成文法虽未规定股东会决议无效，但法官在个案中，基于衡平法原则，仍可裁决股东会决议无效。

(42) 殷秋实 《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决议不成立》，《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第156页。

(43) 前引〔20〕，赵心泽文，第152页以下。

(44) 参见前引〔30〕，莱赛尔等书，第326页。

(45) 柯芳枝 《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页。

与股东会权限有关，与决议程序无关。“公司法解释四”列明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并以“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为兜底。其所列情形均系重大程序违法。其他情形是否导致决议不成立，则由法官斟酌其严重性程度而予判断。然而，唯有决议成立后，才有效力评价的必要。

股东会决议形成与否，需要作价值判断，而非仅作事实判断。股东会决议程序旨在拟制股东会或公司意思，是股东会或公司意思的法律拟制机制。与自然人基于意识而有内心意思的生物属性不同，股东会或公司均带有拟制的属性。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既没有意识，也没有单一意思，唯经法定程序予以拟制，才生成法律上公认的股东会或公司意思。依照法定程序拟制股东会或公司意思，在功能上与自然人内心意思形成相当。然而，自然人内心意思的形成不属于法律调整对象，股东会或公司意思的形成则要遵守法定的拟制程序。因此，在认定股东会决议成立与否时，应当作出价值判断。

股东会决议无效与不成立之间容易产生纠葛。在实践中，存在把不成立纳入无效决议的情形，也存在把无效决议纳入不成立的情况。例如，召集人未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仅部分股东参加“会议”并签署“决议”，究竟属于不成立之决议抑或是无效决议？部分股东参会形成的“决议”虽有“股东会决议”的外形，但欠缺召集程序，故不属于公司法所称股东会会议，也不存在效力判断的问题。对于此等实务现象，域外法曾有多种称谓，如日本实务界称其为“聚会”，⁽⁴⁶⁾德国曾称其为“表象决议”。⁽⁴⁷⁾此等“决议”欠缺的成立要件，可通过补充签字等予以弥补，未经弥补者，则无法转化为股东会决议。笔者认为，欠缺成立要件而在表象上存在决议，系公司法上的决议不成立，在性质上可视同部分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

（二）决议无效与内部越权决议

越权决议或逾权决议时有发生。⁽⁴⁸⁾依经验可分为：（1）股东会就其他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作出决议，简称为“逾越职权决议”。（2）股东会就会议通知或议案以外事项作出决议，简称为“逾越议案决议”。（3）股东会超越公司目的作出决议，简称为“逾越权力决议”。（4）股东会就股东个人权利作出决议，简称为“逾越权利决议”。上述决议均带有“越权”或“逾权”因素，但前两种与后两种在性质和法律适用上有根本区别，应分别对待。

“逾越职权决议”，为股东会针对董事会或监事会权限内事项作出决议，亦可称为“权限外”决议。⁽⁴⁹⁾在杨承斌案中，⁽⁵⁰⁾法院认定，股东会职权是由法律强行性规定的，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律强行性规定，进行越权决议。如股东会超越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进行决议，则应认定为无效决议。“逾越议案决议”，则指股东会在会议议案之外形成决议，有时也称“目的事项外”决议。⁽⁵¹⁾在俞桂芳、朱建波公司决议纠纷二审案中，⁽⁵²⁾法院指出，股东会关于同意委托股东安排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

(46) 前引〔17〕，前田庸书，第302页。

(47) 前引〔30〕，莱赛尔等书，第326页。

(48) 参见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74页。

(49) 钱玉林《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65页。

(50) 参见前引〔38〕，杨承斌案。

(51) 前引〔49〕，钱玉林书，第267页。

(52) 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终10735号民事判决书。

计，以及撤销对四家公司法律诉讼的表决事项，不在股东会召开通知所载明的讨论事项中，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故驳回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的诉讼请求。

在判断“逾越职权决议”与“逾越议案决议”是否为决议不成立或无效时，应回溯到决议提案或议案提出为分析起点，作出动态分析，而不能仅作文本的静态观察。董事会是股东会会议的通常召集人，在召集程序中，应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或议案，才能启动股东会会议。根据公司法第102条、第41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对董事会通知和股东临时提案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法虽未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但为确保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应扩大解释会议通知的含义，使其包含审议或决议事项的内容。

有学者主张，“逾权决议应属效力待定的决议”，“其是否对社团发生效力从而对其成员有拘束力，取决于有权机关是否追认”，如此才能合乎逻辑和实践。⁽⁵³⁾将越权决议归入“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是复归民法的解释路径。需要指出，民法上的效力待定行为主要是欠缺权利人同意而引起的，带有“越权”的表象特征，系指效力发生与否另取决于第三人同意与否的法律行为。⁽⁵⁴⁾同时，效力待定行为系建立在权利人（本人、被代理人、法人组织）、行为人（代理人、法定监护人和法定代表人）和相对人三者为平等主体的基础上。在决议效力判断中引入效力待定，实乃把股东会和董事会比拟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甚至比喻为各机关之间存在交易关系。然而，各公司机关并不是民事主体，彼此之间亦无交易，更无交易相对人，缺少将效力待定规则引入决议效力判断的基础。因此，股东会在议案外形成的“逾越议案决议”，除非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否则应当认定为不成立而非无效决议，不应适用效力待定行为的民法规定。至于董事会自愿将权限范围内事项交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据此形成的“逾越职权决议”，应当属于成立且生效的决议。

（三）决议无效与外部逾权决议

超越公司权力或决定股东个人权利的决议，含有越权因素，但不同于公司内部越权。

1. 逾越“公司权力”。⁽⁵⁵⁾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其权力范围受法律限制，公司不享有超越法律的权力，股东会亦不可就公司权力外事项作出决议。如前述慧球科技“1001项议案”事件指向的是慧球科技董事会决议，但针对股东会超越公司权力范围作出的决议，也应认定无效。

2. 逾越“个人权利”。公司法第37条所列股东会权限，均指向股东“集体权利”，而非股东个人权利。集体权利是股东参与公司事务管理的权利，通常不涉及股东财产权利或个人权利。股东将公司管理事务交给公司机关，并以股东身份参与决议，同时保持对个人财产和权利的支配。⁽⁵⁶⁾个人权利的保有和行使不属于股东会权限范围内事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⁵⁷⁾

(53) 前引〔48〕，徐银波文，第175页。

(54) 在学术界，通常指“限制行为能力人”（民法总则第145条）、“无权代理”（民法总则第171条）、“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在学术解释上还可包括“无权处分”。

(55) 相当于英美公司法上的公司越权（ultra vires），主要指公司超越公司宗旨的活动，可扩张至超越股东会决议事项。

(56) 参见叶林《私法权利的转型——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法学家》2010年第4期，第148页。

(57) 公司法和证券法的限制主要包括：（1）法律规定的表决权限制，如公司法第16条第3款、证券法第63条第4款。（2）司法解释规定的股东除名，如“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3）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限制，如公司法第34条、第42条、第71条第4款等。

因此,剥夺或限制股东的股权转让权、优先认缴权等,均为股东会无权决议的事项。

股东会超越“公司权力”和“个人权利”作出决议,非经依法修改章程,应当认定无效。董事、经理或监事实施无效决议的,视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东会决议无效的一般事由

观察股东会决议无效事由,可分为静态与动态两个角度。在静态上,决议无效事由可再分为一般事由与特殊事由。其中,前者是指普遍适用的决议无效事由,后者是适用于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和盈余分配等特殊事项之决议无效事由。在动态上,决议无效事由与撤销事由相互影响而非简单并列。笔者认为,应当考虑立法目的和规则运行效果,在实务中限缩决议无效的一般事由。

(一) 决议无效与撤销的协同

股东会决议无效和撤销是并列的两类决议效力瑕疵,但从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四”规定来看,股东会决议无效与撤销在诉讼程序上是互动的,在法定事由上是交叉的。两者运行情况说明,立法者对于决议撤销持开放态度,对于决议无效持谨慎态度。顺应于此,应对决议无效事由作限缩解释而非扩张解释。

1. 实体法观察:决议内容违反章程

决议无效的实体法规则,涉及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认定标准及法律效果。根据公司法规定,决议无效事由限于“决议内容违法”,决议撤销事由分为两类:一是程序违法,二是内容违反章程。然而,决议撤销事由中的程序违法和内容违反章程,与决议无效法定事由之间存在交叉。在公司章程照搬或微调公司法条款时,必然存在决议无效和撤销在事由上的重叠和交叉。此时,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也同时构成内容违法;反之,决议内容违法的,也同时违反章程。在股东会决议兼有内容违法和违反章程的双重属性时,应当按照决议无效或撤销处理,遂成为棘手问题。

针对侵犯股东优先认缴权诱发的决议效力纠纷案,即存在两种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在夏舸中与贵州省黔西交通运输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再审申请案(以下简称“夏舸中案”)中认为,⁽⁵⁸⁾被告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没有经过当时仍持有公司93.33%股权的原告的同意,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就公司该次增资已知悉并明确放弃了优先认缴权,故决议内容违反2005年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侵犯了原告认缴增资的合法权益,应认定无效。广东省高院在深圳市康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都秀公司决议纠纷上诉案(以下简称“李都秀案”)中则认定,⁽⁵⁹⁾被告公司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能证明原告在股东会召开期间以及之后表示过放弃优先认缴权,原告代理人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表明其是因股东会决议损害了原告的股东权利,并据此认定,被告作出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定》以及《章程修正案》因剥夺了原告

(5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34号民事裁定书。

(59)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申2090号民事裁定书。

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而违反被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行使撤销权并无不当。

公司法第 34 条确立了股东优先认缴权规则。该条第一句后段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第二句规定，“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从文义来说，该“但书”条款恰恰说明，“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是公司章程自主规定的条款，而非强制性或强行性条款。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书未提及公司章程是否记载股东优先认缴权条款，但清楚表达了“侵犯未经放弃的股东权利，即为违法无效”的裁判思路。广东省高院判决书未援引公司法第 34 条，也未说明其回避论证公司法第 34 条适用的原因，而是按股东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径行裁决撤销。笔者认为，引起两案裁判差异的实质原因之一，或许是两案中优先认缴权的价值不同。在夏舸案中，原告原本持有 93.33% 股权，被告采用定向增资方式将原告股权稀释至 7.37%，几乎完全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原告的控股股东地位。李都秀案中的原告原本持有 20% 股权，在被告定向增资后，原告股权比例虽稀释至 13.9535%，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原告股东地位。因此，一种极端解释是，公司法规定股东优先认缴权，但公司章程未予排除，即为强化股东优先认缴权，非经股东同意，不得剥夺和限制。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优先认缴权者，可以认定为无效决议。

对于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是否无效，存在不同立法例。我国与日本、韩国采用相似做法，即股东会决议违反章程者，属于可撤销决议。⁽⁶⁰⁾ 我国台湾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决议违反章程者，为无效决议。⁽⁶¹⁾ 德国股份法在总体上与我国公司法规定相似，但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也认可违反章程者无效的规则。⁽⁶²⁾ 上述立法例各有优劣。采用无效说，法官只需集中关注公司法规定，无须从个性化章程条款中找寻决议无效的裁判理由，这降低了法官裁判难度。采用撤销说，法官既要关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还要关注两者的相互影响，从而增加裁判难度。然而，看似差异甚大的两种立法例，在运行上未产生太大差别。违反公司章程应否作为决议无效事由，主要是立法选择问题。我国公司法第 22 条已采用撤销说，无改采无效说的充分理由。问题倒是，针对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争议，公司法是否提供了救济措施？如果已有救济措施但存在缺陷，即无须叠床架屋，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予以完善即可。

2. 程序法观察：决议无效与撤销的互动

股东会决议无效和撤销之诉在原告资格、诉讼期间、诉讼担保等方面存在诸多技术性差异。首先，原告资格。两种诉讼的被告均为公司，但无效之诉的原告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等，撤销之诉的原告则仅为公司股东，这容易使人误以为无效之诉与撤销之诉的根本差异在于原告资格。其次，期间不同。无效之诉不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也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原告可在股东会决议形成后的任何时间提起。但股东提起撤销之诉的，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其三，诉讼担保。在撤销之诉中，法院根据被告（公司）的请求，有权要求原告（股东）提供诉讼担保，若原告未提供担保，法院有权不予受理甚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在决议无效之诉中，并无公司请求股东提供诉讼担保的余地。

(60) 参见日本公司法第 831 条、韩国商法典第 376 条。

(61) 参见我国台湾公司法第 191 条。

(62) 参见德国股份法第 256 条。

决议无效和撤销的实际效果均是宣告股东会决议无效，因此，当股东会决议存在效力瑕疵时，股东可在三种诉讼方案中做出选择：第一种方案是，在同一诉讼中，同时请求确认决议无效和撤销决议。但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250项的规定，“公司决议纠纷”案由下设“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和“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两个子案由，鉴于此，法院几乎不接受原告同时提起决议无效之诉和撤销之诉。⁽⁶³⁾第二种方案是，先请求确认决议无效，败诉后再请求撤销决议。在此方案中，由于撤销之诉受到60日除斥期间的限制，如果法院驳回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除斥期间通常已届满，原告无法再提起撤销之诉。第三种方案是，先请求撤销决议，败诉后再请求确认决议无效，因无效之诉不受除斥期间限制。

对比发现，第三种方案是最有效方案。因此，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四”表达的理念是，立法者允许多种主体以较低成本、不受时间限制地对公司提起无效之诉，以尽力消除决议无效的状态，但鼓励股东首先采用撤销之诉来解决股东会决议效力争议，而非将无效之诉作为首选方案。按照这种选择模式，多数决议纠纷已通过撤销之诉予以解决，无须再转为无效之诉，这将大量减少需借由决议无效规则予以裁判的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与立法者对决议无效持有的谨慎态度相适应，法官亦应尽力限缩解释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

（二）决议无效一般事由的再界定

实现消除决议违法性和维护公司关系安定性之间的平衡，是决议无效制度的基本目的。多数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决议无效制度并以清单方式列明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⁶⁴⁾以清晰表达立法者目的，降低法官找法难度。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在法条上虽未列明，但实务上的掌握标准却相似。⁽⁶⁵⁾反观公司法第22条，所列决议无效事由过于抽象，增加了裁判结果的不确定性，有碍于公司关系安定性。因此，应当填充股东会决议无效一般事由的实体法内容，达成限缩解释之目的。

1. 违反公司本质的决议

公司法经历了从特许主义向准则主义的转变，逐渐褪去了特许属性，但仍保持国家管制的色彩。“民法典和以之为基础的其他法律目标是，把建立法人置于国家的监控之下。”⁽⁶⁶⁾“公司纯粹是一个成文法的创造物。超过公司条例的范围，公司就不复存在。”⁽⁶⁷⁾投资者选择设立公司法人实体的，须符合公司法为拟制法人所设的基本条件。立法上明定不同类型公司设立乃至存续条件的，构成公司法上的“法定”因素，既反映实定法上的公司本质，也成为国家控制的重要手段。

对于公司本质，立法者、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共识，即公司系独立于股东的法人实体，公司法人资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反映公司本质的主要标志。因此，违反公司本质应是决议

(6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3条，当事人对决议效力纠纷为无效或撤销发生争议的，法院应将其效力之争议作为争议焦点予以归纳。这种做法为当事人提供了程序保障，也弥合了法官释明权或者释明义务的争论。

(64) 参见瑞士债务法第708b条；根据德国股份法第242条，除该条明文规定的六种无效情形以外，违反第192条、第212条、第217条、第228条、第234条、第235条规定者，也引起决议无效；根据法国商法典第L225-121条，违反第L225-96条、第L225-97条、第L225-98条、第L225-99条第3款和第4款、第L225-100条第2款、第L225-105条规定的决议无效。

(65) 参见前引〔16〕，崔竣璿书，第339页；前引〔45〕，柯芳枝书，第237页。

(66) 〔德〕迪特尔特·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页。

(67) 〔马来西亚〕罗修章、王鸣峰《公司法：权力与责任》，杨飞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5页。

无效的主要事由之一。首先，违反公司人格独立原则的股东会决议，应当认定无效。例如，股东会以决议形式将公司资本降低至法定注册资本以下，⁽⁶⁸⁾ 股东会决议违反“无盈不分”规则向股东分配利益，⁽⁶⁹⁾ 以及股东会决议违反减资规则并以回购等形式向投资者返还出资，⁽⁷⁰⁾ 均实质损害了公司利益。其次，违反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决议，应当认定无效。现代公司普遍采用“集中管理”模式，股东出资但不管理公司事务，奠定了股东有限责任的法理基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课以超过出资额以外的实质义务，即违反股东有限责任原则。此外，公司法关于机关设置、法定分权的规定，是公司作为法人组织体的结构性规定，是维持公司内部关系的组织基础，是股东权利以及董事和监事职责的配置基础。因此，股东会决议根本性地改变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配置的，应当认定无效。

2. 违反民主参与规则的决议

公司实定法中的公司民主不是政治或宪制概念，而是一个多层次的制度概念，既可指股东民主，也可指董事会或监事会中的民主，还可指职工民主管理，甚至扩张至上述诸民主之间的协同。民主参与可能影响公司决策效率，却有助于缓和投票民主带来的“多数人暴政”，⁽⁷¹⁾ 从而夯实公司决策的正当性基础。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按照自己意思独立投票，是公司民主的实现方式，也是股东民主参与规则的核心，更是股东会决议须遵守的强制性规范。将股东会决议内容与表决权行使相联系，能反映和维护公司民主价值，强化股东会决议的正当性基础，促进公司内部秩序的稳定。

股东会决议违反股东民主参与规则，主要是指侵犯股东表决权的行。例如，召集人在召集股东会会议时，未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或公告。该等瑕疵显然不属于公司法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内容违法”，不应简单归入决议无效的事由；亦不属于该条第 2 款规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不能将其归入决议撤销的事由；⁽⁷²⁾ 也不属于“公司法解释四”第 5 条规定的“决议不成立”。违反股东民主参与规则的做法，导致对公司民主秩序的破坏，危及公司秩序的基础。因此，在未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的情形下，召集人未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或公告的行为，应当视为侵害股东民主参与规则，应将其规定为股东会决议无效的事由。⁽⁷³⁾

3. 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决议

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甚多，但法条针对的具体事项不同，强制性规范的目的有别，强制性程度存在差异。在判断强制性规范时，不能单纯依据法条采用的“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词语而为判断，而应主要基于法条保护的法益、违法后果及交易安全等因素

(68) 我国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一般规定，但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和第 80 条第 3 款，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可就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另行规定。

(69) 参见公司法第 166 条第 5 款。

(70) 参见“九民纪要”第 5 条。

(71) 参见姚瑶《国家治理体系下的公司治理：从资本民主到社会民主》，《理论月刊》2015 年第 12 期，第 142 页。

(72) 在我国，股东会决议违反民主参与规则的案件屡有发生，实务上有时将其归入撤销决议的事由。参见宝恒投资有限公司与三亚保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二审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民二终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

(73) 鉴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决议形成中的独特地位，德国股份法第 241 条第 1 项将严重违反程序规则的股东会决议定为无效。

作出综合判断。⁽⁷⁴⁾既然强制性规范的判断标准是多重的,即应结合规范适用的语境而予识别。相应地,无法概括得出违反强制性规范一概无效的结论,也无法得出仅违反效力性规范者无效的结论。

公司法特别规定的法益保护条款,大致分为四类:(1)保护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特别规定,如公司法第33条关于股东会决议备置查询的规定。(2)保护债权人的特别规定,如公司法第166条关于利润“无盈不分”的规定。(3)保护少数股东的特别规定,如关于少数股东提案权以及参与表决的规定。(4)保护职工利益的特别规定,如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以及职工担任董事和监事的规定。公司中利益关系异常复杂,为了避免法条漏洞,应将违反保护相关者的强制性规范,作为认定决议无效的法定事由。

4. 违反公序良俗的决议

公司法未采用“公序良俗”的表述,但在民法总则实施前,个别法院已开始将“公序良俗”用于股东会决议效力裁判中。例如,有的判决在裁决决议有效时,附加了“不违反公序良俗”的表述,⁽⁷⁵⁾以强化股东会决议有效的论证;有的判决在裁决决议无效时,附加“亦违背公序良俗”的裁判说理;⁽⁷⁶⁾有的裁判文书则直接将“公序良俗”作为公司法第22条所称“法律、行政法规”的组成部分。⁽⁷⁷⁾民法总则第8条将公序良俗列为民法原则,第143条将“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第10条更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处理民事纠纷时识别习惯约束力的重要标准。自此以后,公序良俗开始成为裁判股东会决议无效的直接依据。

将公序良俗作为判断股东会决议效力的标准,不仅在域外有立法例和学理上的广泛认可,在域内也获得实务界和部分学者支持。⁽⁷⁸⁾因此,关键问题不是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应否适用“公序良俗”,而是“公序良俗”原则在何种范围内适用以及如何适用的问题。股东会决议是股东自由行使表决权的产物,局外人很难揣测股东投票时的心理状态或动机,也很难指摘按照多数决定原则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因此,在公司法语境下适用公序良俗,应当采用或主要采用客观标准:从一个理性旁观者来看,股东会决议在结果上是否不正当。如果决议内容异乎寻常,有违股东平等,甚至引起股东利益受损等明显不正当之结果,可认定为违反公序良俗。若董事或控股股东有主观恶意,则强化了股东会决议违反公序良俗的判断。

结 语

股东会决议是股东自由行使投票权而产生的客观结果。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或许存在不

(74) 参见“九民纪要”第30条。

(75) 参见刘马艳与贞丰县兄弟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韩秀凤一审案,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23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张某等诉上海兆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1256号民事判决书。

(76) 参见尹丽苹与徐州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壮君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二审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徐商终字第0796号民事判决书。

(77) 参见曹光农与济南四喜居快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商终字第459号民事判决书。

(78) 参见前引〔49〕,钱玉林书,第231页以下。

法因素或瑕疵，股东投票或许不够理智或带有情绪化色彩，但这些事实尚不足以迫使股东在投票时承担审查议案合法性和适当性的重任，否则，不仅将冲击股东自由行使表决权的公司法原则，还将摧毁公司民主的制度价值。公司法不应过度限制股东自由行使投票权，却可以适当约束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规制的重点，不在于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投票行为，而在于控制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即阻断股东自由投票之结果对法益的妨害。决议无效之诉针对的是“股东会决议”或“决议行为”的形成而非实施，一旦法官裁决股东会决议无效，将颠覆基于股东会决议建立起来的公司内部关系，甚至对公司外部关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与在实施端控制相比，股东会决议无效规则更容易侵入原本由股东自主决定的事务范围，是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最强悍机制，在实践中以慎用为当。

Abstract: The voidness of resolutions made by shareholders' conference is a special phenomenon in the company law ,on which detailed rules need to be made by legisl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rules in both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V of Company Law are quite simple ,causing many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vergences on the criterion for determining void resolutions made by the shareholders' conference ,whose mode has shifted from the common law mode to the civil law one in China. The former is represented by Article 111 of the 1993 Company Law ,which focused on control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s ,whereas the latter is represented by Article 22 of the 2018 Company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trolling the formation of resolutions. The interpretation on the rules of the voidness of resolution made by the shareholders' conference should not follow the path of conceptualist jurisprudence analysis by copying juristic act analysis or tort law analysis ,but should return to the path of company law analysis. Specifically ,such analysis should consider the stability of company relationships ,the procedur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resolution ,and the timeliness of the control of validity ,so as to achieve the double objectives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company relationships and eliminating the illegality of the resolution. When determining the illegality and voidness of a resolution ,the starting point should be the essence of the voidness of resolution ,while emphasis should be put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ules on void resolutions and rules on voidable resolutions. Therefore ,the general statutory grounds of the voidness of resolution should be violation of the essence of company ,violation of company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rules ,or violation of mandatory rules or the public order and good morals.

Key Words: voidness of resolution ,shareholders' conference ,corporate stability ,corporate democracy ,judging criterion
